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经征询各方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锦华先生、李磊先生、谢志超先生、迟梦洁女士、朱利民先生、唐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征询各方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耿成轩女士、罗军舟先生、刘

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耿成轩女士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军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做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三、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五、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沈锦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7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化集团化工机械厂技术员、南京方正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现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CROV INC. 董事、InQbrands Inc. 董事、DOBA, Inc. 董事、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莖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Focus 1801 Holt, LLC 执行事务合伙人、CROV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ROV HOLD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CROV VIET NA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总经理、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库珀有氧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Potato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Launchworks Inc 董事长、Dandelio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截至本日，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1,942,63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沈锦华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沈锦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磊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5年4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业务支持经理、销售培训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制造网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日，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李磊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谢志超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6年4月，本科

学历。曾任南京集成电路研究所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系统支持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裁兼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截至本日，谢志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00 股。除上述外，谢志超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谢志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谢志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迟梦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 1980 年 7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法务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焦点科技（徐州）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日，迟梦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迟梦洁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迟梦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迟梦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朱利民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朱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利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朱利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唐焱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大学南区行政办综合办科员、南京国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红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星美凯龙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南京实效管理咨询公司总经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日，唐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唐焱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唐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耿成轩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65年10月，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耿成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耿成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耿成轩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罗军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0年4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自1982年起于东南大学执教，曾任东南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IEEE CSCWD 技术委员会主席、ACM SIGCOMM China 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评议组成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首席科学家。截至本日，罗军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军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罗军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军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做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3. 刘晓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0年9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太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东财经大学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金融学院教授。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刘晓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晓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晓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